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收到佛山仲裁委员会（2018）佛仲字第475号担保服务合同纠纷的送达回证、仲裁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文件，因收件人员外出，未能及时拆看文件，致使公司未能及时获取案件相关资料，未及时披露公告，现补发如下公告《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公司对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深表歉意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5日